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5 年度臨床心理兼職實習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協助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學生瞭解監所場域之實務工作，促使在校所學之理論知識和實務經驗進行整合。以期培養具監所實務的心理人才，並於未來將矯正領域做為投入工作服務之選項。

二、受理對象：

- (一) 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，且實習期間須有在學學籍。
- (二) 心理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或已正在修習一門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／評量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相關。
- (三) 司法心理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或已正在修習一門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

項目	日期／說明
審查資料收件	114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點截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面試時間	將與申請人聯繫安排。
公告錄取名單	面試完成後兩週內公告。

四、審查資料：

- (一) 實習申請表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（碩一學生至少應附上大學部成績單）。
- (三)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（必繳）。
- (四) 其他：如訓練、研習證明。（此項為選擇性繳交，非必繳）。

1. 收件信箱為：333prison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為「姓名+申請 115 年度實習」。
2. 審查資料須為 PDF 檔，上述項目可依序合併成一份檔案或一封信件附加數個檔案寄出。
3. 信件寄出後約三個工作天回覆，若未得回覆，可來電承辦人確認審查資料是否順利寄達（03-3191119 # 2202）。

五、培訓與督導：

- (一) 不定期提供監內專業研習機會（如：家暴/性侵處遇專業研習、毒品/酒駕處遇專業研習、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等）。
- (二) 提供個別督導，無收取指導費用。

六、重要說明：

- (一) 進入戒護管制區域時，無法攜帶使用 3C 產品及網路。

- (二) 實習開始前須簽立保密切結書等文件，實習期間應遵守監所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或監所相關規定、學習態度欠佳者，本監督導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。
- (四) 實習之學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其實習狀況。
- (五) 符合上述規定表現者，學習期間屆滿時得向單位請領證明。

七、 實習/見習項目

	臨床兼職實習
招收對象	臨床心理研究所研究生
招收名額	1 名
內容概述	1. 認識矯正機構及專業處遇之意涵。 2. 個別諮商。 3. 團體觀察。 4. 評估與衡鑑。 5. 心衛宣導。 6. 處遇行政。
學習期間	115 年 3 月至 6 月
學習時段	每週 8 小時

*主辦單位得視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，不足額錄取（從缺）處理。

臺北監獄 115 年度心理實習/見習申請表

項目 擇一勾選	☐ 兼職實習			☐ 團體觀察		
	☐ 臨床 115 年 3 月至 6 月 ☐ 諮商 115 年 7 月至 12 月			115 年 7 月至 12 月		
預計 時段	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 (可複選，以利參考安排)					
基本 資料 *兼職實 習須填 寫，可於 實習開始 時提供。	姓名		聯絡電話			
	電子郵件					2 吋彩色 半身照
	通訊地址					
	現讀學校		系所年級			
	*督導教師		職 稱		聯絡電話	
	緊急聯絡人		關 係		聯絡電話	
課程修 業狀況	◆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 (113 學年度以前) ◆ 現階段修習之相關課程 (114 學年度上學期) ◆ 未來計畫修習之相關課程					
經歷						

自傳 800 至 1500 字	
實習 / 見習 計畫	一、實習/見習動機 二、實習/見習目標 三、實習內容（團體觀察免填此項） 四、實習/見習期待 1. <u>對自己的期許</u> 2. <u>對機關的期許</u> （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）